

Kailuan Meikuang Kuangquan Shiliao

开滦煤矿矿权 史料

熊性美 阎光华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开滦煤矿矿权史料

熊性美 阎光华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滦煤矿矿权史料 / 熊性美, 阎光华主编.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9
ISBN 7-310-02097-9

I. 开... II. ①熊... ②阎... III. 煤矿—史料—唐
山市—近代 IV. F4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389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30.375 印张 2 插页 87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编辑说明

一、20 世纪 60 年代初,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在编纂完成《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以后,准备继续进行中国典型工矿企业的调查研究,随即开始了对开滦煤矿生产经营的调查和史料搜集工作,不久又把调研重点确定为开滦煤矿矿权的变化发展。其所以选定这一研究课题,是因为:第一,开滦煤矿在中国煤矿业具有十分重要地位;第二,开平煤矿很早即被西方帝国主义资本家侵占,其后成立的滦州煤矿不久亦遭兼并,而当时中外合资形式的开滦煤矿的采矿权和经营地位,经历了十分复杂谲诡的变化,在旧中国采矿业中具有典型意义;第三,开滦煤矿保有建矿以来完整的历史档案资料,并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充分支持。为了使研究成果,首先是资料搜集和整理尽可能系统和深入,我们选定了开滦煤矿矿权演变沿革这个相对狭窄的题目。

二、开滦煤矿矿权的史料搜集和整理分析工作从 1961 年秋开始,迄今已历经四十寒暑。其间史料编纂工作共经过三次较大变化。1963 年至 1966 年春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编纂出《开滦煤矿矿权史料》初稿,利用企业档案资料,试图揭露旧中国开滦煤矿逐步沦入帝国主义资本家的经营统治的全过程。80 年代中期,某出版社表示愿意出版开滦煤矿史料,我们曾根据其审阅意见,对原文稿做了若干原则修改,突出某些历史情节如开平煤矿当事双方在英国伦敦法院的诉讼过程。90 年代末,根据新形势下我们对编纂经济史料书的经验总结,确定本史料书的主要编纂目的是:系统揭示在旧中国的

政治经济条件下,从开平煤矿到开滦煤矿,其采矿权和经营管理权如何逐步沦入帝国主义资本家的统治的历史真相,并力求反映不同利益集团和权势人物,在有关开滦采矿权和经营管理权的转移过程和具体情节中错综复杂的实质性关系。

三、本书的编辑,主要是以开滦煤矿及滦州矿务公司的档案资料为依据,参考其他文献资料,遵守以下原则:第一,正文所收资料的时间断限,从开平煤矿筹建时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代管开滦煤矿时止,前后近八十年(1875~1952)。第二,资料编排采用专题形式。以开滦煤矿矿权问题变化发展的四个阶段(第一篇~第四篇)的中心问题为主线,按问题组织和提供资料。每一中心问题设章,下分节、目,按问题层次排列,兼顾有关资料时序。第三,对史料之选用,一般摘录与所说明之问题有关的部分,并尽可能不将原史料零碎割裂,以致损害史料原意。同时,对原文不作内容或文词上的改动。第四,所辑资料,一般以标题概括或提示其主要内容,不再另加说明。有关资料内容尽量避免重复。

四、编辑体例,分列数点说明如下:

1. 每一资料均按章节排列编有顺序号。在资料前面冠以标题,概括其主要内容。

2. 凡原资料或有错字别字,或有文字脱落不明,可以代为增补校正,或人名地名加以简单注释,均加方括号〔 〕置于正文内。其残缺字无法填注者以□代之。较长的注释则列在正文之外成为资料底注。

3. 资料原有注释均行照录,括以小方括号。又本书选录的由外文翻译的资料甚多,所有人名行名,除从一般惯例迻译外,请参阅本书附录之译名对照表。

4. 每一资料右下方均注明资料来源,置于圆括号()内。资料来源填注次序,档案资料一般为:作者、时间、文件类别、资料出处及编号;书刊资料一般为:作者、资料题目、书刊名、刊行年代、页数。

5. 少数资料如实属必要酌加编者按语。一般说明有关资料的形成背景或内容特点,或说明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及相关联系。

6. 编者按语和注释及文字校勘,均以编者所知为限,不知者阙。

五、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主要包括:

开滦煤矿党委,及原宣传部长郑宝成;

开滦煤矿总管理处,档案馆及原负责人刘秉钧、刘裕福;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及中国经济史研究室研究员吴承明、严中平、聂宝璋;

参加英文、日文资料翻译的翻译工作者黄国祥、张海若、朱述人、朱宗凤,以及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李文光;

南开大学经济系教授郭士浩;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丁世洵、宫克勤、刘佛丁;

南开大学出版社。

六、本书的资料收集和编纂第一稿工作(1962~1966)是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组成员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的,主要参加者为阎光华、熊性美、俞启孝、朱秀琴、潘源来;

第二稿(1985~1986)的编者为阎光华、熊性美;

第三稿(2000~2002)的编者为熊性美。

七、本书编者都是经济研究工作者,历史学修养很差。因此在资料取舍、编辑及对问题的处理不当之处,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序 言

开滦煤矿是我国最早采用机器开采的大型煤矿。1900年帝国主义分子勾结了中国封建官僚，用尽了欺骗和暴力的手段，把开采多年的开平煤矿侵夺到手，开20世纪初中国许多矿山权益丧失的先例。其后，英帝国主义者又对创业不久的滦州煤矿实行经济和政治的压迫，终于在“中外合资”的名义下霸占了整个开滦煤矿。当时这种“中外合资”，实际上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矿权的一种主要形式。可以说，解放前整整半个世纪，开滦煤矿矿权演变的历史，提供了帝国主义侵夺我国矿权的一个典型例证。

我们编辑这本《开滦煤矿矿权史料》，是要揭示开滦煤矿如何一步一步地落入帝国主义资本家掌握的全过程，为广大读者了解开滦煤矿权益丧失真相以及研究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经济权益问题提供一份系统的史料。这本史料是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经济史研究工作者对开滦煤矿浩繁的历史资料进行搜集并编纂的一次尝试，也是我们在开滦煤矿的全力支持和合作下对我国大型厂矿的历史从事专题研究的一项成果。开滦煤矿矿权问题的演变，经历的时间较长，涉及的范围较广，为了便于读者使用本书的资料，现将开滦矿权丧失的主要经过作一叙述。

开平煤矿的建立与帝国主义的蓄意攫取

开平煤矿是李鸿章奉清廷谕旨，命令唐廷枢主持创办的。1877年正式设立开平矿务局，官督商办，是华北地区早期使用机器开采的重要煤矿。开平矿务局自1881年正式出煤，营业蒸蒸日上，煤炭产量从1883年的109 000吨逐步增加到1899年的779 000吨，增长了1.6倍^①。又陆续开运河、筑铁路，修筑秦皇岛港口码头，使开平煤除了在天津及华北铁路沿线不断扩展市场外，更逐渐远销至上海及关外各地。1889～1899年期间，开平矿务局每年续加股本，获得利润，11年累积盈利共达400万两^②，成为当时中国经营最有成效的大型煤矿。

甲午战争以前，官办和商办的新式煤矿不下十余处，绝大部分都因经营不善沦于失败，唯独开平煤矿业务拓展，经营获利，原因究竟何在呢？一种意见认为，开平从设局开矿时起，就在矿地权益、资本筹集、开河筑路、税金课征等方面得到封建官府的支持。这是实情，确对开平的经营有利，但并非其经营成功的最重要条件。因当时享有封建特权的实不限于开平矿务局一家，如开平煤出口减收税银，就是按照台湾基隆、湖北荆门等矿之先例。另一种意见认为，李鸿章起用唐廷枢统筹全局可谓得人，因唐谙熟矿务，才能办理收效，应当承认，开平矿务局的早期经营发展与唐廷枢的主持筹措是分不开的，但这并未完全回答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整个时期开平何以能兴旺发达。看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唐廷枢的个人才能，而在于他所奠定推行的基本经营原则和方法。第一，唐廷枢从开平矿务局创办伊始，就在封建统治者许可的范围内尽量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开平矿务招商章程》中规定：“查此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似宜仍照买卖常规，俾易遵守。”开平煤矿生产的煤虽然要“先听招商局、〔天津〕机器局取用”，但也是按市

① 据胡华《开平矿务局报告》(1900年)所提供的有关煤产量计算，参见本书【1301】件。

② 据本书【1302】件所提供的有关数字计算。

价出售。第二,煤炭经营的一个特点是运价高昂,中国不少煤矿就是因运输成本过高而不能与进口煤匹敌,归于失败。唐廷枢从19世纪80年代初开平正式产煤时起,就积极开凿运河;不久又筹划修筑铁路,1888年铁路修至大沽,使开平煤不仅能在天津一带市场与外煤竞销,而且接通海运,从而降低运输费用,大大扩展了市场,推动了矿井建设与煤炭开采。90年代开平矿务局又扩建运煤船队并筹划开筑秦皇岛港口。当时中国煤炭业中能借助于现代运输工具去降低销煤成本和开拓市场的,只有开平矿务局一家。第三,开平煤矿井下工人由封建包工招募,劳动极艰苦,工资极微薄,所受剥削甚重似与他矿无异,但唐廷枢在经营管理方面除聘用外国矿师外,还建立了一支技术工人队伍,从事各种机具设备的维修装配。例如,我国的第一台机车“中国火箭”号,就是开平矿务局工人制造出来用于运煤的^①。这批较精干的技术工人和相当的技术装备,对于保持开平煤矿的正常运转和运输畅通,起了重要作用。

应当指出,开平矿务局既是“官督”,它的经营发展就不能不受到传统的封建官僚统治的重重束缚与阻碍。除了《开平矿务招商章程》上明文规定“每年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后提办事者花红二成”,以及权势股东“准派人到局司事”等项是服务于官府的特殊需要外,各种封建弊端如官衙作风、冗员杂沓、循私舞弊、贪污中饱等现象亦十分严重。实际材料表明,1892年张翼继唐廷枢担任开平矿务局督办后,封建积弊更加滋长。但是综观开平设局开矿以后的二十年经营,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原则和方式毕竟占了上风,封建积弊的消极影响尚未发展到危及企业生存盈利的地步。这便是开平煤矿经营尚有成效的根本原因。

请读者仔细读一下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翼的顾问、美籍矿师胡华撰写的《开平矿务局报告》^②。这是一份关于19世纪末开平煤矿的全面生产经营情况的第一手材料,调查报告最后的结论是开平煤矿“决不是一项投机事业,而是会产生非常高的盈利的实业企业”。这个报告虽然是提供给当时对开平矿山馋涎欲滴的欧洲矿商的一份机密信息,但它却

① 参见本书【1203】件。

② 本书【1301】件。

使我们得以了解开平煤矿早期经营二十年间颇具成效的具体内容。

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开平煤矿遂经由英国矿商墨林落入英比资本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之手,关于开平煤矿为帝国主义所攫夺,过去的论述多归因于外商利用了帝国主义联军侵入中国的可乘之机,有人甚至归咎于当时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翼的昏庸无能^①。实际上,应该说开平煤矿的丧失自有其深远的原因,是19世纪末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矿业加紧侵夺的必然结果。

首先,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纷纷在中国矿业中寻找投资场所。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最初十年的短短时期中,一些大煤矿如鲁大、井陘、抚顺、临城、焦作等先后落入外人手中。开平煤矿既然经营颇具成效,当然成为帝国主义亟思染指的重要目标。

其次,在帝国主义虎视眈眈伺机掠取中国矿山权益的时候,清朝廷也为外国资本大开方便之门。1898年和1899年当清政府草拟矿务章程的时候,已经允许在矿业中引用外资,实际上,开平煤矿从创办时起就与外人发生了密切关系。它不仅从欧洲购入机器设备并重金聘用外籍矿师,而且外人还曾向开平煤矿直接投资并提供贷款。截至1900年,开平矿务局所欠外商债务已达182万两,占全部债务的三分之二以上^②。

再次,开平煤矿后来落入墨林等一伙英国和比利时资本家手中,也有其历史缘由。墨林是英国一家颇具规模的矿业公司“毕威克——墨林”公司的企业主,这家公司的营业遍及世界各地,主要是在非洲、澳大利亚和远东各地从事探矿和掠夺开发矿业资源的活动。1898年当墨林第一次来中国时,就携带着一个“开发中国矿山”的庞大计划,并曾与李鸿章详加讨论。随后墨林结识了受到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翼十分信任的天津海关税务司德人德璀琳,遂把注意力转向侵夺开平煤矿。

墨林阴谋侵吞开平煤矿的步骤是有条不紊的,这是一个以资金为诱饵派“顾问”充内线,逐步渗入、里应外合的战略布置。

① 例如,一位研究开滦煤矿史的人士杨鲁说:“张翼目不识丁,性情乖戾,开平矿断其初纯以浑浑噩噩出之。”见杨鲁《开平矿历史及其收归国有问题》,1932年版,第15页。

② 据本书【1301】件“矿务局负债”项下资料计算。

1898年，墨林在德璀琳的协助下，为开平矿务局开始经办最大一笔借款——秦皇岛债券，发行100万两。这项债务是以开平矿务局的全部产业作为抵押，墨林的魔爪就是通过这种信贷方式伸向开平的。

1899年，墨林和德璀琳反复策划，密谋把开平煤矿变成一个中外合资公司，或“中外合资开发重要的开平煤田”^①。

在德璀琳的怂恿下，张翼还接受了墨林派来的“技术顾问”、美籍矿师胡华。1899～1900年期间，胡华代表墨林公司，对开平煤矿的资源、生产设备、经营情况等作了极详尽的调查，调查的结论是：“这项产业肯定值得投资一百万镑；这个企业决不是一项投机事业，而是一个能产生非常高的盈利的实业企业。”明眼人不禁要问，墨林、胡华不惜做如此详尽的调查，难道只是为了发行秦皇岛债券的安全么？如果说他们是为了彻底摸清开平煤矿的底蕴，以期有朝一日吞并开平，岂不更合乎历史的逻辑？果然时隔不久，这个机会就到来了。

帝国主义骗占开平煤矿

1900～1901年期间，英国和比利时资本家骗占了开平煤矿，情节颇为复杂，其过程大致可叙述如下。

1900年义和团运动期间，帝国主义联军攻占了天津和唐山，开平矿务局的产业和各矿遭到外国军队占领，督办张翼亦曾一度被英军拘禁。德璀琳利用这一时机，怂恿张翼授予他以保全矿产、便宜行事之权。张翼为了寻求帝国主义的庇护，乃札委德璀琳“或借洋款，或集外国资本，将唐山开平矿局作为中外矿务公司”。德璀琳阳奉阴违，他和英商墨林在中国的代理人胡华迅即勾结起来，拟定并签订了一个卖约，规定把开平矿务局的所有财产和权益都转付、卖予、移交、过割给胡华，后者再将其转付、移交给由墨林组织起来并按照英国公司法注册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这一公司的资本定为一百万英镑，分为一百万股，每股一镑；

① 参见本书【1408】件。

开平矿务局旧股(每股百两)一万五千股,每股换给英国有限公司新股二十五股,作为移交给新公司一切财产和权益的完全赔偿。值得注意的是,德璀琳这个被张翼视为“实心任事,老成可靠”的帝国主义分子,在串通胡华盗卖偌大的开平矿务局产业时,居然对张翼实行了欺骗蒙混的办法。由于证据确凿,无从抵赖,以致德璀琳本人后来在伦敦法院也不得不承认,他之签署“卖约”,事先既未同张翼商量过,事后也未将其内容告知开平矿务局的这一主管人^①。试问,如果不是凭借着帝国主义的特殊身份,他岂能这样胆大妄为?

卖约签订后,胡华赶快去英国找墨林商量侵夺开平煤矿的具体办法。1900年末,卖约中所规定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在伦敦注册成立。1901年1月,胡华由欧洲回到中国天津。他在一伙打着律师招牌或披着顾问、学者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德璀琳自然在内)的协助下,与张翼举行谈判,他们先是利诱,继而威胁,张翼遭到围攻,先是抗拒,继而妥协,最后签订了“移交约”和“副约”两项合同文件,把开平矿务局的一切产业和权益尽行移交给英国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开平煤矿就此断送。

人们会问:开平煤矿这样轻易地落到了墨林等一伙人手中,他们究竟用了什么手法?既然已经有了1900年的卖约,为什么还要签订1901年的移交约和副约?

如果仔细比较一下这几个契约文件的内容,不难发现三者之间既有若干条款相互补充,又有某些项目前后矛盾。如卖约中原来规定的所谓卖予或移交给外人的“开平矿务总局所有之地亩”,在移交约中已被规定为“直隶省开平煤田所有之地亩、煤矿、煤槽”,以及“凡界内之寻察、开采煤质及他项矿质之独有专权,与夫开平矿务局与此相关之一切利权及他项利益”。这里,帝国主义矿商进一步得到了他们在1900年原订卖约中所忽略的,更确切地说,是当时尚不敢奢望的重要利益——大为扩展了的煤田地面和垄断开采权益。与此同时,在副约中英国新公司许诺给张翼某些“好处”,如承接开平矿务局的旧债;设立两个董事部,

^① 据伦敦高等法院:《张燕谋控诉墨林案诉讼记录》,1905年,参见本书【2113】件第1183—1186条;又【2209】件。

一在伦敦，一在中国，后者将负责在中国的产业及行政事务；张翼仍为“该公司驻华督办，管理该公司各事宜”，等等。所以说，从新签署的移交约和副约的内容看，张翼同墨林、胡华双方相互交换和让渡的权益，比卖约原来规定的要广泛得多。

不过，内幕情况还不仅如此，墨林以及在欧洲参与此事的矿业经营垄断资本毕竟比原来签订卖约的胡华更为刁钻老练，他们最关心的是要张翼在移交约上亲自签押盖章。请读者细读一下胡华的律师顾勃尔向英公司报告张翼签字盖章经过的那封信¹⁾。他说得何等坦率：“张大人如不签字，开平矿务局产业的所有权就不能到手”！为了迫使张翼拿出他的官印来，胡华、吴德斯、顾勃尔等人在德瑾琳的帮助下对张翼整整围攻了四天。这伙人不仅利诱，而且恫吓：如果张翼再不签字画押，“他们就要去找英国、美国和比利时的公使来对付他”，到清廷外务部去设法搞垮他，而驻在唐山的外国军队还要占领所有各矿²⁾。

张翼在胡华等帝国主义分子的重重压力下，当然也竭力寻思解脱的办法。我们从上述顾勃尔的信中也可看出，张翼所顾虑的，是怕有人向清廷告发他盗卖国家产业致遭罪责，因此他要求另立一契约（副约）作为签署移交约的前提条件，这样给予开平煤矿以中外合办的形式，用以应付清政府；同时他也打算借助于副约的履行，由他继续担任开平督办，并通过在中国成立的董事部和他所派任的华人总办，来尽可能维持他对开平煤矿的经营管理大权。在这种情况下，当胡华等人将计就计许以成立副约时，张翼如释重负，立刻就在移交约上签名盖章。

应该说，尽管张翼为人并非懵懂，他毕竟是一个封建官僚，哪里是欧洲矿业垄断资本家及其在中国的代理人的对手？张翼哪里知道，当时在伦敦成立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的组织章程中，根本没有包括关于在中国设立董事部和驻华督办这样的条款。而当胡华、吴德斯、顾勃尔等人取得了张翼的签章后，就飞函向伦敦方面报功：“就中国同等重要的

1) 本书【2209】件。

2) 据伦敦高等法院：《张燕谋控诉墨林案诉讼记录》，1905年，参见本书【2206】件第85条。

产业来说,没有一家外国公司曾获得过这样完善的一份契约。”^①与此同时,他们迅即赶往唐山,在英国侵略军的配合下强行接管了开平矿务局的各项产业,建立起英、比资本对开平煤矿的实际统治。至于副约,早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帝国主义为了掠取开平煤矿,威胁、利诱、欺诈、暴力无所不用其极,他们何以能够肆无忌惮,如此猖狂?德璀琳的一句话,多少道出了此中原由。他说在1900年义和团事起之后,在天津的许多外国人都认为,“中国将被瓜分,会出现多年的无政府状态”^②。这种估计虽不尽符合当时的历史进程,但是很明显,正是由于德、英等八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武装力量联合起来侵占中国疆土,才出现了英、美、比、德四个国家的帝国主义分子联合起来骗占开平矿山。另外,局外人哪里知道,胡华等人本来就是奉欧洲一个资力雄厚的垄断财团的命令行事的,这就使他们越发动有恃无恐,掠取手段更加专横。

英比资本在欧洲的阴谋活动

当胡华等帝国主义分子在中国设法攫取开平煤矿产业的时候,一伙英国和比利时资本家在欧洲也展开了紧张的活动。实际上,整个掠取开平煤矿的阴谋活动就是由一个财力雄厚的英比资本集团来策划、安排和在欧洲坐镇指挥的。

1901年张翼在移交约上签字盖印后,开平煤矿的产业和权益就在墨林、东方辛迪加和开平矿务有限公司这三者之间辗转让渡。读者从本书第二章第三节第(二)目可以看到,这些让渡是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的,墨林把所得到开平矿务局的全部产业和权益出让给东方辛迪加,而以承受东方辛迪加的股票79500股作为报酬,两造签署了合同。紧接着,东方辛迪加又把所得到的开平产业和权益转让给开平矿务有限公司,

① 参见本书【2209】件。

② 据伦敦高等法院:《张燕谋控诉墨林案诉讼记录》,1905年,参见本书【2105】件第731条。

而以承受这个公司的几乎全部股份计面值 999 993 英镑作为代价,双方也签订了合同。奇怪的是,这两笔出让中国开平煤矿权益的巨大交易都是在同一天进行的,因为上述两个合同的日期都是 1901 年 5 月 2 日。更奇怪的是,在 1901 年 2 月 19 日的移交约中,英商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已从张翼手中取得了中国开平矿务局的全部产业和权益;而事隔两个多月,同一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又从东方辛迪加手中取得了同一开平矿务局的全部产业和权益。如何来解释这一看来相当离奇的把戏呢?

其实,如果我们知道了东方辛迪加和开平矿务有限公司的底蕴,就不会对此种交易感到奇怪了。

东方辛迪加成立于 1899 年,是专门为了侵入中国经营路矿事业而在伦敦注册的一家金融公司,它的相当雄厚的资本来源于掌握公司谋略的当权董事 E. 戴维斯和 W. 特纳,尤其是前者当时身兼英国和欧洲大陆 65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和董事,是伦敦金融界的一个重要人物^①。墨林是在世界各地从事风险投资的英国矿商,也是参与筹组东方辛迪加的董事之一。

1900 年秋当胡华由中国赶来伦敦送交侵吞开平煤矿的卖约文件时,墨林即去找戴维斯、特纳具体商议如何掠取开平产业。根据德瑾琳的建议,他们在 12 月前往布鲁塞尔,同比利时一个重要财团“东方国际公司”的首脑 A. 蔡斯上校^②取得联系,随后即在伦敦成立了英比资本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戴维斯、特纳和蔡斯等密谋策划,一方面派胡华、吴德斯前往中国设法从张翼处索取出让开平煤矿产权的正式契约,另方面他们之间达成协议:一旦墨林从中国方面取得了开平煤矿的所有权益以后,即由东方辛迪加以 79 500 股作为代价从墨林手中接受过来,然后转让给英、比合资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墨林说得好:“凡是愿意协助办理的各个有关方面,都将在东方辛迪加的股份中分享利益。”^③ 1901 年春,待到胡华等对张翼诱骗得手并将开平煤矿置于实际控制之下时,戴维斯、墨林、蔡斯等就把早已达成的协议用合同的形式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的有关内容,特别是【2319】件 4087 条,【2312】件 3403 条。

② 关于 A. 蔡斯的来历,参见本书【2306】、【2307】、【2304】、【2312】等件有关内容。

③ 参见本书【2312】件第 3393 条。

固定下来并付诸实施，这便是1901年5月12日两份合同的来历。究其实，这不过是戴维斯和特纳利用他们所控制的东方辛迪加，把墨林诱骗得来的开平煤矿全部产业低价“收买”到手，然后再把这项财产权益转移到他们与比国财团联合组成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手中，借以共同瓜分创业利润和经营开平煤矿。当然也应看到，正是经过墨林、戴维斯、蔡斯等人这一番交易安排，帝国主义侵夺开平煤矿的活动，就由一家英国矿商的单独行径，发展到了由具有国际财团背景的英比资本集团来参与和操纵的勾当了。唯其如此，才使他们得以格外施展闪展腾挪、纵横捭阖的手段，为所欲为地去干一些见不得人的龌龊勾当。

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读者可以看到英比资本为了掠取中国开平煤矿产业牟取厚利，在欧洲密谋策划，究竟干了哪些见不得人的勾当，这里只准备就他们如何捞取创业利润问题作些分析。

英比资本既然把开平煤矿诈骗到手，并且生产经营逐渐获利，他们对于开平煤矿自然就不再急于真正投资。即使墨林、胡华等人后来也不得不承认：开平矿务有限公司的100万镑股份，不论是换发股票付给开平矿局旧股东的375 000镑这一部分，还是在英比资本家之间辗转让渡的625 000镑那一部分，都不过是被当作“缴足股金”的股票，实际上并没有人为此付出分文¹⁾。不错，东方辛迪加在1901年春曾经汇往天津一笔资金，用于抵付开平局的旧债和充当新公司的补充周转资金，但这笔款项是由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所筹集的50万镑中拨付的，并非戴维斯、蔡斯等人对开平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这一点下边还要略加论述）。如果说，这班人马在英国或比利时开办一个煤矿公司，为了维持其股票的票面价值和取得一部分创业利润，还需要他们一定的真实投资作为基础资本的话，那么，开平公司现在所干的虚股冲谈实股的勾当，却是以诈骗得来的中国煤矿产业（可以发挥职能资本作用的真实资本）作为基础，面额625 000镑的股票除了应允付给张翼、德璀琳的5万镑外，竟由戴维斯、特纳、蔡斯等囊括而去，悉数变成了他们的创业利润。杨鲁曾气愤地指出，“英公司对于开平矿务局的产业，等于俗语所谓

1) 参见本书第二章所录墨林和胡华在伦敦高等法院的有关证词。

白捡”¹⁾，从经营核算的角度看这种说法确实不够准确，却一语道破了这项“交易”的实质所在。

英比资本家对于换发新股 375 000 镑曾有一种论调，说开平矿务局旧股票每股仅值银百两，换给新公司股票，每股增为 25 镑，计银 200 余两，已加价过半²⁾。这种谬论不值一驳。所谓开平矿务局旧股票每股值银百两，是就开平局昔日发行股票的面额而言，实际上开平矿务局的股本原为 150 万两，但经营二十余载，资产实值已大大增加。根据 1900 年胡华在《开平矿务局报告》中所列的财产调查数字，开平矿务局的资产总数为 716 万两，相当于 104 万镑；而开平的债务为 266 万两，折合约 40 万镑。据此推算，当时开平矿务局产业净值约为 64 万英镑。如果考虑到英比资本家所获开平煤田的地亩价格，根据胡华的估价，大为压低的金额即为 50 万镑，那么英比开平公司从中国方面所获取的财产和权益总值，最少最少亦达 114 万至 120 万英镑之巨。由此可见，英比资本家换发新股的行径，完全不是什么“加价过半”，而是只不过用了面额 375 000 镑的股票，即将实际价额达三倍的中国开平煤矿产业和权益据为己有。

至于英比开平公司其余 625 000 股是如何处置的，虽然和开平煤矿遭受侵夺的实质过程没有直接关系，但为了进一步揭开英比资本家的贪婪面目，在此不妨略加剖析。其实，读者只要看了本书【2318】和【2319】件后，当能窥知大致情况。戴维斯和墨林所透露的具体情节当然不可尽信，但有一点可以断定：戴维斯、特纳和蔡斯是安排瓜分创业利润的三巨头，墨林尽管攫取和转让开平产业权益有功，但在整个交易中还是不得不任由他们安排摆布。这批股票的第一轮分配如下：

戴维斯和特纳	150 000 股
张翼和德瑾琳	50 000 股
英国—大陆黄金辛迪加由于认购	
开平公司债券 50 万镑所得之红股	425 000 股

1) 杨鲁，《开平矿历史及收归国有问题》，第 18 页。

2) 参见本书第【3104】件。